

「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興建熱能利用廠專案 申請補貼」專案申請（第二階段）檢核表

申請書編號 <small>（此欄位由審查機關勾選）</small>		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
單位資訊 <small>（須為具受補貼資格的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）</small>	單位	名稱		負責人	
		聯絡人/職稱		聯絡電話	
		通訊地址			
	單位 <small>（本列由合作興建處理業填寫）</small>	名稱		負責人	
		聯絡人/職稱		聯絡電話	
		通訊地址			
檢附文件 <small>（請依所附文件勾選）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申請（第二階段）檢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體設施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施作成果之相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及操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申請第一階段之核可公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保證金金額繳費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業股東持股明細表及股東名簿（無處理業股東投資熱能利用廠者免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能利用廠董監事持股明細表及股東名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年交付熱能利用量之規劃（需附熱能利用廠收貨利用量合約或同意書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能利用廠營運契約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				
審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<small>（此欄位由審查機關勾選）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單位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；屬合作興建之處理業，應全數臚列）</p>			